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3:00 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备查文件

-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